

湖北省

2003年,湖北省实现生产总值首次突破5 000亿元大关,达到5 395.9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92.55亿元,增长5%;第二产业增加值2 580.58亿元,增长10.2%;第三产业增加值2 022.78亿元,增长9.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 883.59亿元,比上年增长11.1%。进出口总额51.1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2%。其中,出口总额26.56亿美元,增长26.5%;进口总额24.55亿美元,增长3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 358.69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回升,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上涨2.2%。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收入7 322元,比上年增长5.1%;农民人均纯收入2 567元,增长2.8%。

2003年,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259.76亿元,比上年增长10.1%。上划中央收入完成227.61亿元,比上年增长17.65%。其中,上划中央增值税完成136.92亿元,增长14.2%;上划中央消费税完成38.02亿元,增长9.7%;上划中央企业所得税完成35.47亿元,增长37.2%;上划中央个人所得税完成17.2亿元,增长31.7%。全省财政支出完成540.43亿元,比上年增长5.7%。全省基金收入完成168.90亿元,比上年增长29.6%;基金支出完成170.40亿元,比上年增长24%。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当年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略有结余。

一、狠抓增收节支,确保收支平衡

2003年,在“非典”疫情重,自然灾害大,减收增支因素多的情况下,省财政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紧急动员,及时采取措施,搞好增收节支工作:一是进一步强化全省财政系统增强增收节支工作的紧迫性和责任感,及时召开会议,分析和研究形势,下发文件,对增收节支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加大督办落实力度。二是强化收入征管。与其他部门一道,坚持依法征管财政收入,对税收收入、基金收入和非税收入都努力做到依法征收,既不收过头税,也不允许财政收入跑冒滴漏,在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的同时,保证财政收入正常增长。三是建立收入激励机制。制定了《省财政厅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全部均衡性转移支付优化为均衡性转移支付与激励性转移支付相结合,调动了各地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四是建立财政收支联系点制度,帮助市州分析收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困难的办法和措施,指导各地推进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五是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清省情,精打细算,量入为出,严肃财经纪律,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坚持把促进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第一要务,大力支持全省经济发展

(一)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力度。2003年共拨付国债专项资金24.2亿元,重点支持堤防、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国债资金监督管理,重点对移民建镇、堤防建设和省直重点项目开展专项检查,保证了国债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

(二)积极支持抗击“非典”和克服“非典”对经济的负面影响。2003年“非典”疫情爆发后,各级财政部门主动调整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全省各级财政千方百计筹措2.84亿元防治“非典”资金,主要用于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众中“非典”患者和疑似病人的免费治疗;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室应急改造和急救设备购置;向参加“非典”防治工作的一线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提供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支持建立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机制等,为稳定人心,夺取抗“非典”阶段性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出台的“非典”防治期间税费减免政策,结合湖北省实际,出台了困难行业在限定时段内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部分税收的系列政策,有效地帮助了受“非典”冲击较大的旅游、餐饮、民航、旅店、出租车等行业和企业克服困难,恢复生产,保证了经济稳定发展和财政收入正常增长。

(三)大力支持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改革。2003年,省财政配合相关部门筹措了7亿元资金,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改制和重组。安排生产调度资金2.7亿元,支持有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发展生产。安排科技三项费用9 421万元和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4 345万元,争取国债技改贴息资金1.43亿元,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参与研究蒲纺、荆襄磷化工集团、汽车集团改革脱困方案,制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政策措施。帮助大冶有色公司做好枯竭矿山、蒲炭、武汉汽配、机床等关闭破产的准备工作,为企业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制定企业经营管理者年薪制、工效挂钩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

三、贯彻党的农村政策,支持解决“三农”问题

(一)深化农村税费改革。一是严格执行政策,减轻农民负担。省财政厅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农村税费改革几个政策性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认真抓好当前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几点意见》等文件精神,努力做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各地通过核实计税要素、规范农业水费等措施,严把负担方案审批关,2003年农民负担的两税两附加总额为31.8亿元,比上年减少9 506万元,减幅为2.9%。组织专班分三批对全省78个县(市、区)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工作进行严格的考核评估。二是狠抓征管主体到位,规范征管秩序。召开了农业税收征管现场会,加强征收主体到位和税收征管力度。完善征收网络,强化征管手段。三是加强资金保障,实现“三个确保”。2003年用于农村税费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达到21.81亿元(不含市县配套资金)。制定了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在确保减轻农民负担的同时确保村级正常运转和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

(二)加大农业投入力度。2003年,全省共安排支农支出18.25亿元,比上年增长3.1%。其中:省级安排支农支

出5.75亿元,比上年增加2531万元,增长5%。在加大农业投入的同时,转变财政投入方式,逐步减少对经营性项目的直接投入,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推广、农业服务体系、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

(三)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2003年,全省共完成161个土地治理项目的建设任务;完成9个优质粮基地项目、1个优质棉基地项目、2个优质油菜基地项目建设,扶持了30个以草本作物为主的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在抓好64个一般多种经营项目、发展各种种养基地的同时,重点抓好建始县魔芋种植加工、沙阳县“双低”油菜籽加工、宜都桔橙营销市场等6个骨干龙头项目建设。

(四)积极推进粮食直补改革试点。认真做好17个粮食主产县(市)直补工作,做到认识到位,宣传到位,政策到位,资金到位,工作到位,保证补助款落实到农民手中。

(五)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坚持开发式扶贫,变“输血”式扶贫为“造血”式扶贫,加快脱贫步伐。2003年,省级财政共安排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等扶贫性质资金6300万元,争取中央扶贫资金3.93亿元,保证了全省扶贫开发的顺利进行。

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需要

(一)切实保证工资兑现。坚持做到“三严”:一是严要求。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和公共财政的要求,将工资性支出在年初预算中打足,不留硬缺口,提高预算到位率。二是严措施。按照“三核一代”(编办核编,人事核标,财政核资,银行代发)要求,全面推行工资财政统发,并建立工资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同时加大资金调度力度,优先保障工资性资金的到位。三是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坚持按时报送工资兑现月报表,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兑现情况,提供工资兑现信息。2003年,全省财政供养人员月平基本工资746元,基本工资兑现率为100%,工资统发率达85%以上。

(二)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一是落实财税优惠政策,支持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再就业资金管理、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等配套文件,进一步放宽了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延长了实施期限。除按中央规定免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有关税收和1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外,对以前出台的相关收费政策也进行了清理和整顿,免征了3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加大了再就业资金投入力度。二是继续做好“两个确保”和“低保”工作。三是确保灾民基本生活。共下达灾害救济补助费1.9亿多元,为各地抗灾救灾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四是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平均增幅为15%;安排790多万元用于驻鄂部队随军配偶家属失业下岗期间生活补助;安排302万元用于解决在乡在职革命伤残军人生活困难补助。五是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全省共拨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7989万元,省财政在全面核查的基础上补发省直企业拖欠军转干部的工资、养老金、医疗费等531万元。六是核拨了省直350多个单位离休人员拖欠2002年“两费”1280万元。困难群众生

活问题基本得到了妥善解决,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

(三)大力支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一是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为保证“一费制”地区农村中小学校的正常运转,省级财政按每生每年30元的标准安排公用经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同时,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向中央争取资金,实施“第二期危房改造工程”,确保学校和师生安全。二是积极促进科学、文化、卫生体制改革。2003年,支持省直19个科研院所完成转制,促进文化表演团体市场化建设,积极开展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工作,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五、坚持公共财政改革方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一)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2003年,省级实行部门预算的扩大到省直29个部门,并选择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等10个部门进行了比较规范的部门预算改革试点。各市、州、县财政部门,在部门预算改革上进行了积极探索。全省已有武汉、荆门、宜昌、黄石、随州等10个市州、16个县市区在本级全面实行了部门预算,其他地方也分别进行了预算编制试点。市州一级,有950个预算单位编制了部门预算,占预算单位总数的63%。县市一级,有1707个预算单位编制了部门预算,占预算单位总数的25%。

(二)顺利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一是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框架体系基本确立,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办法,基本形成了规范统一的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二是省级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省本级在10个比较规范的部门预算单位进行了国库集中收付改革试点,123家预算单位纳入了试点范围。三是市县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进。截至2003年底,市州一级已有荆门、荆州、宜昌、随州、黄石等市进行了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其中荆门市、随州市已将试点范围覆盖到大部分市直单位,宜昌市将市直74个部门242个预算单位纳入了改革范围。沙市区率先实现了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收付的相互衔接。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工作力度。一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机构。截至2003年底,设置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有16个市州,执行机构分设的有10个市州,县(市、区)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到位的有102个,占应到到位数的94.4%。二是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预算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范围。省级启动了服务类和工程类政府采购试点。10个比较规范的部门预算试点单位的车辆保险纳入政府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省级车辆承保协议服务单位。选择了省博物馆等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政府采购试点。

(四)进一步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一是省财政厅会同省监察厅制定下发了《2003年全省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实施意见》。二是开展重点稽查,规范收、罚行为。组织专班,对省直36个重点单位进行稽查。三是进一步规范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四是严格收费票据管理。由专管员严格把关,坚持做到了交旧领新、以票控费。凡资金不进专户的,停止供票;凡单位对票据管理不规范、不核销旧票据

的,停止供票。

六、坚持推进依法理财,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 加强法制建设。2003年,省财政厅完成了《湖北省实施会计法办法》、《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政府土地储备转让收入管理办法》等财政法规、规章的修订和制定工作;进一步加强收费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了收费基金项目目录公布制度,向全社会公布了《2002中央及省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和《湖北省涉及中央及省机动车辆收费项目目录》。

(二) 强化财政管理和监督。从“借、用、还”三个环节入手,加强政府外债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积极防范债务风险;以全面贯彻《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为重点,净化经济发展环境,加强会计管理,强化会计委派制;财政监督机构按照计划检查与随机检查、重点检查与一般抽查、资金安全检查与资金跟踪问效、检查与管理服务相结合的要求,开展了对省级收入征管质量、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工资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防“非典”专项资金使用情况、25个国定贫困县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等监督检查,为推进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作出了贡献。

(三) 进一步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质量。认真进行相关单位的清产核资和资产登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非转经”占用费征收等工作,积极探索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意见》,顺利实现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改革,改善了评估市场秩序。按照“服务改革,抓住重点,确保主体,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推进了“金财工程”建设。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刘辉文执笔)

湖南省

2003年,湖南省实现生产总值4 633.73亿元,比上年增长9.6%,为1998年以来增速最快的一年。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85.87亿元,增长3.6%;第二产业增加值1 793.71亿元,增长12.6%;第三产业增加值1 954.15亿元,增长9.6%。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 556.94亿元,比上年增长14.8%。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 816.3亿元,比上年增长10.8%。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2.4,比上年高2.9个百分点。全省进出口总额37.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9%,其中出口21.46亿美元,增长19.5%;进口15.9亿美元,增长47.1%。全年协议利用外资23.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3.3%;实际利用外资17.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4.89亿美元,增长44.4%。

2003年,全省完成财政总收入489.75亿元,比上年增长65.11亿元,增长15.33%,超过GDP增幅5.73个百分点。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268.65亿元,增加37.5亿元,增长19.25%;上划中央增值税和消费税183.69亿元,

增加18.14亿元,增长10.96%;上划中央所得税37.41亿元,增加9.47亿元,增长10.64%。全省完成财政支出573.75亿元,比上年增长40.72亿元,增长7.64%。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2003年全省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并略有节余。全省累计赤字市县11个(市本级1个),比上年减少6个;累计赤字3.9亿元,比上年减少1 176万元。

一、努力增加投入,积极支持经济发展

(一) 尽力消除“非典”影响,启动和恢复经济发展。2003年,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疫情,全省财税部门及时制定了对受影响行业的减免营业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出台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贷款贴息、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及境外加工贸易资助等措施,大力扶持外贸、旅游、饮食、旅店和交通运输等受“非典”影响较大行业的发展。全省因“非典”减免收费、基金约4亿元。为了抗击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各级财政共安排防汛、抗旱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资金1.25亿元、救灾救济资金2.88亿元,较好保障了灾后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恢复。

(二) 努力争取国债等中央投资。2003年,省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争取国债项目289个、国债专项资金34.86亿元,并在国债投资方向和结构上进行调整,促进了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同时,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层层落实国债资金监管责任,重点把好政府采购关和资金拨付关,对岳纸、湘钢集团等国债技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

(三) 进一步加大对优势产业发展的投入。2003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滚动投入9 190万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大对长丰、华菱、岳纸等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投入,支持企业技术进步。积极筹措资金2亿多元,支持国有困难企业关闭破产,推动国有劣势企业退出市场,完成了中央下放的第一批7个资源枯竭型矿山的关闭破产工作。贯彻中央对文化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采取了相应措施支持出版、电视等文化企业做大做强。

(四) 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全省财税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制定了22条鼓励和促进民营经济创业、技术创新、投融资、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以及参与国企改革的财税优惠政策。省财政从2003年起,将连续5年每年安排2 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立及风险补偿。

(五) 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2003年,省财政安排1 000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同时,积极调整支农资金支出结构,整合农业专项资金,增加了农业基础性投入。

二、积极组织收入,保持了财政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2003年,全省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财政收入增长要有新突破的要求,深入开展税源调查和收入预测分析,强化各项收入征管措施。大力清理税收优惠政策,重点清理和纠正了对营业税、房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的越权减免行为;根据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带来的税收新变化,突出了对医药、电信等快速增长行业和高收入